



00002017060025649078
报告文号：大信备字[2017]第23-00044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反馈意见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17]第 23-000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17]第 23-0004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就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金额单位为万元。

专项核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收入成本确认、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提供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范围、主要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反馈意见 35）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情况

本次专项核查范围包括：标的资产在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应收账款、存货情况等。

捷夫珠宝

根据贵会要求，会计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夫珠宝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捷夫珠宝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及客户主营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6 年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注]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19,845.53	黄金、珠宝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注]	零售：黄金、饰品	9,472.82	黄金、珠宝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等（联营商场）	6,377.98	黄金、珠宝
	4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注]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6,050.76	黄金、珠宝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5,407.97	黄金、珠宝
2015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碎碟、玉石、黄金、白银、金银首饰、铂金、翡翠、钻石、珠宝饰品的销售等	13,527.49	黄金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注]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8,705.91	黄金、珠宝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等（联营商场）	7,377.55	黄金、珠宝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注]	零售：黄金、饰品	4,275.61	黄金、珠宝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经销：珠宝，金饰品，美术工艺品	3,767.74	黄金、珠宝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捷夫珠宝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捷夫珠宝的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获取捷夫珠宝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对方与捷夫珠宝业务相关性及对方与捷夫珠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捷夫珠宝与主要客户业务具备相关性，与客户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4）就捷夫珠宝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公允性、合理性，访谈了捷夫珠宝主要管理层，了解了捷夫珠宝销售定价原则，比对了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销售条款、付款条件、毛利率等；

产品定价、销售条款、付款条件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以及加盟批发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加盟批发业务的价差和自营零售产品的品牌溢价。在产品定价方面，黄金加盟批发业务为赚取采购和销售之间的价差；“Jaff”品牌的镶嵌类珠宝产品，定价由捷夫自身决定，一方面参考钻石、辅石等原材料的价格，一方面在参考同行业产品定价上，附加公司的品牌价值。对于同一类客户，产品定价原则、销售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客户主要依据销售订单、合同、出库单对货物进行核对，包括重量、产品包装、产品质量等，核对无误后在出库单收货人处签章，同时办理付款手续。加盟批发一般信用期为 15 天至 30 天，联营商场一般信用期为 30 天，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个别客户，会适当延长信用期。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主要销售内容	产品定价	付款条件
2016 年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3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珠宝、黄金	零售销售，最低标签价的 9 折；商场扣出一定扣率后，与公司结算	当月销售，次月结算
	4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自有品牌加盟商	珠宝、黄金	黄金：提货日金价+工费；珠宝：镶嵌标签价的 4.0 折，素金 4.7 折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2015 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批发客户	黄金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预付部分，提货后一周之内付清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恒久珠宝店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3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珠宝、黄金	零售销售，最低标签价的 9 折；商场扣出一定扣率后，与公司结算	当月销售，次月结算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代理业务加盟商	黄金、珠宝	提货日大盘金价加一定加工费	先预付再提货，开业或者重大节庆等特殊情况会给予支持

经核查，捷夫珠宝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销售条款、付款条件、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向客户函证近两年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回函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79,925.06	67,593.74
发函金额	79,800.19	68,069.02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注]	100.16%	99.30%
营业收入	92,964.91	78,287.41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85.97%	86.34%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3,580.89	6,631.63
发函金额	3,468.86	6,664.16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注]	103.23%	99.5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35.80	6,924.01
回函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98.49%	95.78%

注：2016 年末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超过 100% 的原因：捷夫珠宝按联营商场的合同约定扣点比例暂估最后一个月收入，因商场举行活动，调整了实际扣点比例，因此实际结算时回函金额大于发函金额，会计师已经按照回函金额进行调整。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117.95	350.00
发函金额	117.95	351.01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注]	100.00%	99.7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20.22	405.28
回函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98.11%	86.36%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6) 会计师取得了 2015 年、2016 年主要客户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销售金额的确认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的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2016 年 销售额	2015 年 销售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否	是	19,845.53	8,705.91

客户的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2016年 销售额	2015年 销售额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否	是	9,472.82	4,275.6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6,377.98	7,377.55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 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 宝店	否	是	6,050.76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否	是	5,407.97	3,767.74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否	是		13,527.49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733.60	2,809.81
松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972.63	1,853.44
确认函金额小计			49,861.29	42,317.55
营业收入总额			79,488.69	66,940.72
占比			62.73%	63.22%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捷夫珠宝的合作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捷夫珠宝销售情况。

本次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是否确认	主营业务	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	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提供相关单据以表明已收到货品	结算流程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第三方或第三方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是	经销：黄金饰品	2015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是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2014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是	销售：黄金、饰品。	2015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	是	零售：黄金、饰品	2015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是	经销：珠宝，金饰品，美术工艺品	2015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场地出租等	2010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是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等	2016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场地出租（分支机构）等	2010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商品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	1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375.52	27.83%	黄金制品	否
	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5,048.74	21.61%	黄金制品	否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5,634.83	8.09%	黄金	否
	4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361.03	6.26%	珠宝	否
	5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4,056.86	5.83%	珠宝	否
	合计			48,476.98	69.62%	
2015年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6,301.00	69.25%	黄金	否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420.19	12.25%	珠宝、黄金	否
	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14.20	7.66%	黄金	否
	4	深圳市渲爱珠宝有限公司	1,164.89	2.22%	黄金、珠宝	否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12.20	1.74%	珠宝	否
	合计			48,812.47	93.12%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捷夫珠宝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捷夫珠宝的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获取捷夫珠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入库单，审查入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采购合同、记帐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其业务相关性以及与捷夫珠宝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捷夫珠宝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具备相关性，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向供应商函证近两年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回函结果如下：

1) 采购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66,097.51	58,933.26
发函金额	66,097.51	58,933.26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采购金额	81,456.55	61,334.26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1.14%	96.0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2,045.55	3,040.10
发函金额	2,045.55	3,049.41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99.6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60.69	3,126.72
回函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99.27%	97.23%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5) 会计师取得了 2015 年、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采购金额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的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否	是	17,607.03	42,472.17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2,777.99	8,032.49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22,669.36	4,696.61
深圳市渲爱珠宝有限公司	否	是	1,040.43	1,362.92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3,534.78	1,029.11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5,102.41	263.50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4,746.53	415.71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2,320.00	-
小计	-	-	59,798.53	58,272.52
当期采购总额	-	-	81,456.55	61,334.26
占比	-	-	73.41%	95.01%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捷夫珠宝的合作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捷夫珠宝的采购情况：

本次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是否确认	主营业务	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	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交易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是否提供单据以表明已收到货品	结算流程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第三方或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除了原材料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	2015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是	销售珠宝首饰、黄金制品	2013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是	黄金、K金、铂金、钻石、银首饰及珠宝镶嵌的生产加工。	2015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铂金首饰、钨金首饰、黄金首饰、K金首饰、白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镶嵌饰品、工艺饰品的生产。	2010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黄金、铂金、K金、钻石、宝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2010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宿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黄金、铂金、钨金、K金、钻石、玉器、工艺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	2015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黄金、铂金、钨金、钻石、玉器、银饰品、珠宝镶嵌等饰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2010年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3、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对捷夫珠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捷夫珠宝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对报告期内向捷夫珠宝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或结算单。前五名客户中的联营商场，因其销售去向均为终端消费者，且商场与捷夫珠宝每月均会对销售情况进行确认结算，因此联营商场未出具确认函。会计师核查了捷夫珠宝与联营商场的月结算单，核查结果与其销售收入相符。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对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年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	克	770,788.17	733,236.37	95.13%
		珠宝	件	2,385.00	2,385.00	1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黄金	克	370,116.81	370,116.81	100.00%
		珠宝	件	513.00	513.00	100.0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克	91,115.22	91,115.22	100.00%
		珠宝	件	8,714.00	8,714.00	100.00%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黄金	克	140,018.73	96,612.92	69.00%
		珠宝	件	10,826.00	6,544.00	60.4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黄金	克	24,000.00	24,000.00	100.00%	
	珠宝	件	181.00	181.00	100.00%	
2015年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克	644,200.00	644,2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黄金	克	252,293.136	252,293.14	100.00%
		珠宝	件	3,541.00	3,541.00	100.0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克	216,647.13	216,647.13	100.00%
		珠宝	件	8,816.00	8,816.00	10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黄金	克	158,925.60	158,925.60	100.00%
		珠宝	件	244.00	244.00	100.00%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黄金	克	156,980.68	156,980.68	100.00%
珠宝		件	447.00	447.00	100.00%	

4、资金流向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资金流向情况，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对捷夫珠宝近两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和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函证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一之“一/1/(5)”和“一/2/(4)”，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999.72	2,175.28
发函金额	999.72	2,175.28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999.72	2,175.28
回函占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对于采购业务资金流转情况，会计师核查了近两年捷夫珠宝向供应商结算的银行流水，核对了银行流水与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资料的一致性，无异常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捷夫珠宝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12/31	6,924.01	6,839.77	98.78%
2016/12/31	3,635.80	3,553.27	97.7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捷夫珠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8.78%及 97.73%，回款比例较高。

5、收入确认

近两年，捷夫珠宝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黄金	56,995.49	72.05%	56,759.36	85.17%
镶嵌珠宝	22,112.88	27.95%	9,879.33	14.8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针对捷夫珠宝收入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检查捷夫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捷夫珠宝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 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和网络营销。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

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 Jaff 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捷夫珠宝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来确认收入。

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 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捷夫珠宝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 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 从捷夫珠宝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 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8)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10) 对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捷夫珠宝的合作情况、对捷夫珠宝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1) 与捷夫珠宝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6、成本确认

近两年，捷夫珠宝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黄金	52,426.14	80.50%	53,587.75	89.84%
镶嵌珠宝	12,702.37	19.50%	6,061.60	10.16%
合计	65,128.51	100.00%	59,649.35	100.00%

针对捷夫珠宝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通过对捷夫珠宝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捷夫珠宝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 了解捷夫珠宝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 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4) 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 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7)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8) 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7、毛利率

近两年，捷夫珠宝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黄金	8.02%	5.59%
镶嵌珠宝	42.56%	38.64%
综合毛利率	17.67%	10.49%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查看了捷夫珠宝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通过访谈了解了营业成本构成及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发货清单、客户签收的销售明细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

(3) 向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捷夫珠宝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捷夫珠宝的收入、成本计量与事实相符，各项目的收入真实、成本完整，相关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捷夫珠宝业务情况。

8、期间费用

近两年，捷夫珠宝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45.82	2.20%	1,727.47	2.58%
管理费用	912.13	1.15%	816.79	1.22%
财务费用	1,471.25	1.85%	1,402.24	2.09%
合计	4,129.20	5.19%	3,946.50	5.90%
营业收入	79,488.69		66,940.72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2) 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3) 实地查看了捷夫珠宝的办公场所和店铺，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9、存货

近两年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3,494.78	74.26%	23,252.50	66.78%
原材料	2,569.84	8.12%	8,680.07	24.93%
委托加工物资	5,574.81	17.62%	2,884.73	8.29%
合计	31,639.43	100.00%	34,817.30	100.00%

2015年末及2016年末，黄金存货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是否跌价
		数量(克)	单价(元/克)	金额(万元)	
2016.12.31	黄金	447,562.78	240.82	10,778.30	否
2015.12.31	黄金	934,640.64	211.75	19,790.73	否

2015年末及2016年末，捷夫珠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因：

2015年末及2016年末，黄金存货的余额分别为19,790.73万元、10,778.30万元，通过对各期末黄金存货减值测试，根据近两年各期末市场行情下的估计售价，计算的估计售价总额均高于在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额，经过测试，捷夫珠宝的黄金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及2016年末，捷夫珠宝的镶嵌饰品为个别计价，经测算，计算的估计售价总额均高于在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额，经过测试，捷夫珠宝镶嵌饰品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存货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 (1) 对捷夫珠宝最近一期的期末库存进行了实地盘点；
- (2) 进行计价测试以核查捷夫珠宝成本数据的合理性；
- (3)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入库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 (5) 对2016年12月31日捷夫珠宝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发函确认，相关函证结果如下：

委托加工物资		2016年12月31日
捷夫珠宝	发函克数(黄金)	215.00 千克
	发函克数(钻石)	109.018 克拉
	回函克数(黄金)	215.00 千克
	回函克数(钻石)	109.018 克拉
	回函率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财务记录与函证结果无

差异；

(6) 了解报告期的期后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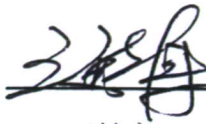
(7) 登录工商系统网站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业务相关性
及与捷夫珠宝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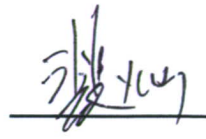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依据核查程序及获取
的相关证据，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已核查的业绩具有真实性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工敏康


裴 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年 6月 25日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敏康 (仅用于报告或标书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王敏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2701221155
 Identity card No.: 320622701221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9 月 22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王敏康(320100070001)
 已通时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敏康(320100070001)
 王敏康(320100070001)
 已通时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裴灿 (仅用于报告及标书使用)



姓名	裴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8-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900041982081804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3月 13日